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112 學年度工作時程表

項次	完成日期	星期	工 作 內 容	主辦單位
上學期				
1	112.10.13 前	五	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	各校
2	112.12.15 前	五	完成校內審查作業,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相關資料。	各校
3	112. 12. 22	五	下午 4 時前郵寄下列資料至資優中心: 1. 申請部分、全部適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: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,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,「未通過者」資料留校備查。 2. 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者: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,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3 份,「未通過者」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。 3. 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,請依申請規規範郵寄相關申請資料至資優中心,並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: 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	各校
4	112. 12. 25 113. 01. 05		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(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) 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。	資優中心
5	113.01.18 前	四	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	教育局
下 學 期(暫定)				
1	113.03.29 前	五	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	各校
2	113.04.26 前	五	完成校內審查作業,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相關資料。	各校
3	113. 05. 31	五	下午 4 時前郵寄下列資料至資優中心: 1. 申請部分、全部適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: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,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,「未通過者」資料留校備查。 2. 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者: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,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3 份,「未通過者」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。 3. 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,請依申請規規範郵寄相關申請資料至資優中心,並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: 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	各校
4	113. 06. 10 113. 06. 21		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(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) 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。	資優中心
6	113.06.28 前	五	函知學校 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	教育局

- **請學校將通過特推會審查之學生下列資料,於期限前寄送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23583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,秀山國小內),信封貼條如附件。
 - 1. 特推會審查之校內縮修實施計畫
 - 2. 已核章之申請表
 - 3. 個別輔導計畫(IGP,含縮修輔導計畫)
 - 4. 學習精熟評量資料 (例:成就測驗考卷)
 - 5. 學習表現紀錄表
 - 6.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
 - 7. 特推會審查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,影印後請蓋與正本相符)
 - **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,不論通過與否,申請資料與表件皆要寄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